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陈宝康(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2199 号; [2022] HKCFI 1468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 判处监禁 14 天, 缓刑 12 个月, 并须支付港币 6,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背景

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讼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批出禁制令(法官起底禁制令)¹, 禁制任何人:
 -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或烦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向他人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司法人员及 / 或其配偶及 / 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或烦扰任何司法人员及 / 或其配偶及 / 或其家庭成员; 以及
 -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20 年 12 月 6 日, 一名司法人员(该司法人员)及其妻子的流动电话共接获八个滋扰来电, 其中两个打给该司法人员, 他没有接听; 其余六个打给其妻子, 她接听了三个, 来电者当时均默不作声。
3. 警方在调查滋扰来电的过程中, 追查至被告人的电话号码。被告人在 2021 年 3 月 5 日被捕, 在警诫下承认因贪玩而打出该等滋扰电话。被告人的电话经科学鉴证后, 发现内有一幅刚在他拨打滋扰电话前从某 Telegram 频道撷取的讯息截图, 图中有该司法人员及其妻子的个人资料。
4. 鉴于被告人违反法官起底禁制令, 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表示无意就有关法律责任抗辩, 原讼法庭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判刑。
5. 另外, 被告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被控一项不断打电话罪, 违反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0(c)条。该案因民事藐视法庭的交付审判程

¹ 该命令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予以延长。



序已告展开而押后。

争议点

6.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8007&QS=%28CHAN%2BPO%2BHONG%29&TP=JU)

7. 在决定民事藐视法庭的适当刑罚时，一般原则包括：

- (a) 违反法官起底禁制令的适当量刑起点是即时监禁，并且可能数以月计。(第 32 段)
- (b) 违反法官起底禁制令的性质较违反警务人员起底禁制令严重，理由是违反法官起底禁制令的行为直接损害公众对司法机制的信心。(第 33 段)
- (c) 虽然法庭须就被告人的具体行为对他判刑，但必须承认的是，起底问题在于某人的个别行为几乎无可避免地只是许多人全体行为的构成部分。(第 59 段)

8. 在本案判处刑罚时，法庭考虑了以下因素：

- (a) 被告人的个人情况。此举并非旨在减轻罪责，而是确认被告人在作出有关行为时的自身情况。(第 61 段)
- (b) 在针对该司法人员及其妻子的多种起底滋扰中，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轻微的一种。(第 62 段)
- (c) 即使就这些藐视法庭事件提起法律程序有所延迟，亦不致于占很大的权衡比重，而且被告人亦获准重新出发。(第 63 段)
- (d) 被告人牵涉两项法律程序(即这宗藐视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及同时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并且可能面临两项惩罚。(第 65 段)

9. 就本案具体情况而言，适当的刑罚是判处监禁 14 天，缓刑 12 个月。(第 73 段)

10. 就同时进行刑事法律程序的问题，法庭接纳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可在不应有双重惩罚的假设下进行。(第 70 段)

11. 在讼费方面，法庭认同在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通常会颁令胜诉一方获得讼费，由藐视法庭者按弥偿基准支付。不过，在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况，包括藐视法庭者的经济能力以及整体相称性后，此惯常做法可予偏



离。法庭行使酌情权，命令被告人支付港币 6,000 元以分担司长至 2022 年 5 月 2 日(被告人获批法律援助前)为止的讼费，在该日期后司长亦可按弥偿基准获得讼费(款额循简易程序评估为港币 81,800 元)。(第 74 至 7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0 月 17 日